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审判执行辅

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LGX-2025-LYCG0122

招 标 人: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审判执行辅

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LGX-2025-LYCG0122

招标 人: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理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

基数省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阿可 明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阿 2204094784973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目 录

生磋商公告(资格后审)1	第一章
人须知3	第二章
办法(综合评分法)19	第三章
条款及格式27	第四章
人要求29	第五章
文件格式33	第六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审判执行辅助服务项目,采购人为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审判执行辅助服务项目
- 2.2 项目编号: JLGX-2025-LYCG0122
- 2.3 招标范围: 审判执行辅助服务(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2.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2.6 投标限价: 130.8300 万元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具备本项目相关服务技术的合法资格。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四. 投标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年2月11日至 2025年2月17日。

方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结束时间: 2025年2月17日。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1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龙山区辽源市齐宁路 655 号开标 室 4

六、开启

时间: 2025年2月21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龙山区辽源市齐宁路 655 号开标

室 4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示媒介: 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地 址: 辽源市泰安大路1948号

联系人: 李赫

联系方式: 13019286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吉林省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辽源市龙山区东吉街一委二十组041幢102(市社保局北侧)

联系人: 咸昱竹

电话: 0437-3719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咸昱竹

电话: 0437-37199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地 址: 辽源市泰安大路 1948 号 联 系 人: 李赫 联系方式: 130192863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东吉街一委二十组 041 幢 102(市社保局北侧) 联系方式:咸昱竹 0437-5036655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审判执行辅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LGX-2025-LYCG0122		
1.1.5	项目地点	辽源市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付款。		
1. 3. 1	招标内容及范围	审判执行辅助服务(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3.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3 申请人近三年(2022 年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 wenshu. court. gov. cn)查询无行贿档案证明;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8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组织		
1. 10. 1	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 间: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		

	时间	投标疑问的提交: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时间后所有问题	
		将不再予以答复,其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送交地点: 吉林省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东吉街一委二十组 041 幢 102(市社保局北侧)	
		联系方式: 咸昱竹 0437-5036655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分 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天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1日 9:00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 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 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2、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3. 1. 1		3、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01111		4、近三年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5、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件要求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不超过130.830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3. 2. 5	是否接受调价函	□是 ☑ 否	
3. 3. 1	磋商响应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转账 内证 古更形式组合的应答识证合应类儿应答人的基本帐户转进 電烙机	
		1、以转账、电汇、支票形式提交的应答保证金应当从应答人的基本帐户转出,需将投 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以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由担保公司出具保函,须提供保函原件,并将复	
		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3、由银行出具保函的,采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五大国有	
		商业银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对"有限持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3. 4. 1	投标保证金	的村镇银行/开兵的银行体图记纪接收。银行体图复印件表页任权标文件内。体图的原 件单独密封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9 万元	
		递交截止时间:在 2025年2月21日9:00时前递交(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单位名称: 吉林省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辽源桥西支行 账号: 160458508449	
		联系电话: 0437-5036655	
		联系人: 王丽娜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4.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增加:	

	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
		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或 2023 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 6.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也不得使用电子制版公章代替盖章。
3. 6. 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 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书脊处需标明工程名称、标段及投标单位全称,否则视为废标,采用 A4 纸装订,将所有响应文件包封在一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仅加盖密封章。 注:开标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装订,还需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仅加盖密封章,在开标时同时递交,作为现场唱标时之用。
4.1.2	所有封套上写明	封套上写明 招标代理公司名称: 送达地址: 项目名称: 在年月时分前不得开启。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吉林省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 9:00 开标地点: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5. 2	开标程序	(1) (2) (3) 见总则; (4)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监督部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业主单位代表 0 人, 外聘专家 3 人, 外聘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委库(工程类)随机抽聘。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中标人	☑是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否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在本款末增加: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2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10. 3	招标代理费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规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服务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履约历史: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勘察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 1.10.1 不召开答疑会。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招标方有权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5) 投标报价;
- (6) 勘察方案及实施计划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报价"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以及其他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开标时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未经有效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加盖骑缝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开标一览表须有法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6. 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将响应文件包封在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载体为 U 盘 (可读),应单独包封,标明投标人名称和标段。

U 盘内文件应作如示电子标识: 所投标段与投标单位全称。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本章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4.1.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不得体现本章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以外的内容,未按本章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响应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字〔2002〕1980 号文件中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及费率		
十 你 並 欲 (/ 1 / 1 / 1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05%	0. 05%	0.05%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唱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开标地点:

序号	投标人名 称	磋商报价 (万元)	磋商保证 金 (有/无)	质量目标	服务完成时间	备注

监督人签字:			
招标人签字:			
	年	月	F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					
(项目	目名称)招标	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	的响应文件进	行了仔细的	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	代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	至	
	(详细地址	止)或传真至_	(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	方式的,
应在年月	目	时前将原作	牛递交至			
	(详细地址	<u>t</u>) 。				
		招标人或招标	际代理机构	: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	大号	评审因素	依据	评审标准
	形	投标人名称	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式评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3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1.1	审标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投标人须知表" 装订的要求
	准	报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	允许二次报价
		营业执照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1.2 审标		信誉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他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2项	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内容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2025年审判执行辅助服务 项目。
		服务期限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	签订合同后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质量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	有
		权利义务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发包人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最高投标限价:不超过130.8300万元,禁止超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拒绝投标。	
评审结果				

注: 1、以上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打"〇"视为合格,否则打"×"视为不合格

^{2、}其中有一项评审因素不合格,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争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16 分 服务方案部分: 64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0 分			
2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次启训娃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法院同类服务经验,保证投标人有稳定性,连续性的服务能力。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2.3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6分)	拟为本项目安排的项 目管理机构成员(12 分)				
	项目服务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及业务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分析全面、精准,制定相应措施科学、得力、切合实际,得10-8分;分析到位,准确,制定相应措施合理、得当、切合实际,得7-5分;分析有重点、准确,制定相应措施具体、可行,得4-2分;分析未把握关键点,制定相应措施不切合实际,得1分;未提供分析和建议,得0分。			
2.2.3	服务方案	质量保障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措施科学、得力、切合实际,得8-6分;措施具体、可行,得5-3分;措施不切合时间,得2-1分;未提供措施,得0分。			
(2)	评分标准(64分)	安全保密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评审:措施科学、得力、切合实际,得8-6分;措施具体、可行,得5-3分;措施不切合时间,得2-1分;未提供措施,得0分。			
		拟投入使用的工具、 设备情况(8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拟投入使用的工具、设备情况进行评审:工具、设备齐全,配置科学,有利于项目实施,得8-6分;工具、设备齐全,配置合理,满足项目实施,得5-3分;工具、设备有缺漏,配置不齐全,难以满足项目实施,得2-1分。未提供工具、设备承诺,得0分。			
		管理制度(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制度切合用户需求,完善、科学、有力促进项目实施,得8-6分;制度符合用户需求,完整、合理、可行,得5-3分;制度难以满足客户需求,有缺漏,不切合实际,得			

			2-1 分;未提供管理制度,得0分。				
		项目应急响应及售后 管理实施方案(8分)					
		档案管理制度(8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档案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善、详尽、科学、切合实				
		新工艺、新技术 (6分)	提出的新工艺、新技术切合工程实际,具有先进性或创新性优得 6-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2.2.3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得 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10%×100				
2. 2. 3	其他因素	服务承诺(5 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优秀得 5-4 分,良好得 3-2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				
(4)	评分标准 (10)	优惠条件(5 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条件进行评价,优秀得 5-4 分,良好得 3-2 分,一般 1 分,没有不得分。				
	评审结果						

评标办法正文

依据《中国政府采购法》、《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特拟定评审 方案。

- 一. **评审时间:** 时间: 2025年2月21日9:00时00分
- 二. 磋商小组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专家 3 人。 外聘专家在评标专家库随机抽聘。

三. 评审原则

(一)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四.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五.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中选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

六. 评标内容及标准、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文件规定,采用综合打分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等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磋商小组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资信业绩、服务方案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包括: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未提供投标人不涉黑不涉恶承诺书。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 3.2.2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磋商小组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发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10)

第五章 技术参数

采购货 物名称	功能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 单位	数量	合计
审行服执助务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审判执行辅助服务项目 2.服务区域: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3.服务人员: 所有服务人员年龄应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爰岗敬业,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能够熟练使用电脑及常见的操作软件,负责送达的人员应具有 5 年以上驾驶经验,驾驶证为 C1 照及以上。为人作风正派,政审合格,无拘留、判刑等刑事案底或不良记录。 4.服务要求: 乙方所派驻甲方服务现场的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服从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工作安排,进行上下班打卡签到签退,遵守法院一切规章制度,能完成工作时限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保密要求:乙方入场后,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同时在办公区域设置专用储物箱柜。办公区域不得有非工作需要的私人物品,包括照相机、摄像机、手机、录音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各类电子设备和各类移动存储介质。严禁擅自将办公区域内物品带离,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及其他财产损失,乙方需按照市场价格赔偿。所有服务人员应签署保密承诺书,保守工作秘密,若有违反甲方将向有关机关反映,追究乙方和服务人员责任。 二、服务内容 1.集中扫描 按照无纸化办案的相关工作要求,对我院每年约 4000-5000 件案卷件的卷宗进行集中扫描工作,保证扫描清晰、规范、准确,对案件信息进行质检,装订卷宗并移交归档。 1.1 立案阶段。 服务公司应派专人和立案人员交接核对立案庭提供信息数量。内容和录入是否一致,确认无误,双方交接签字,建立档案,使用中间柜保存。	4	1	130.83

1.2 审理阶段。

办案过程中产生的纸质材料随时送到智能办案辅助事务集约 组,智能办案辅助事务集约组服务人员首先核对内容及页数,是 否与扫描清单吻合。确认无误后登记交接单。然后由智能办案辅 助事务集约组服务人员进行扫描并上传至电子法院服务平台。服 务公司需保证此项工作的实效性。

1.3 归档阶段。

案件结案后,书记员通知智能办案辅助事务集约组服务人员材料已全,可组卷归档。智智能办案辅助事务集约组服务人员需在数字法院应用平台内电子卷宗中编目,组卷、整理排序、打印目录和封皮,配备专业卷皮打印机。将案件信息准确的打印在卷皮上,要求打印清晰。最后对排序完毕的纸质卷宗进行打码、装订、由书记员审核确认无误,签署交接单,去档案室归档。

1.4裁判文书上网

根据省院裁判文书公开的相关工作制度,符合公开条件的裁判文书及不符合公开条件的裁判文书网,由审判执行部门通过内网传递至智能办案辅助事务集约组,由服务人员审查、命名、屏蔽相关信息,按照省院要求格式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

1.5 双百核查

全省法院按照格式规定将不上网文书数据公式和生效裁判文书 经审批不上网细目表上传至本院司法公开网裁判文书栏目"不上 网文书公示"中。调整好格式及页面。数据上传完毕视为核查工 作完成。

1.6 整体扫描质量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使用专用高速扫描仪进行加工过程,保证加工质量及可追溯性。
 - 2) 扫描图像格式为 TIFF、JPEG、PDF 文件。
- 3) 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200dpi, 对于案卷中出现字迹较小、较密集等情况,可将分辨率提高到 300dpi。
- 4)图像清晰,无歪斜、黑边,如用 A4 版面的平板扫描仪扫描 B5 纸张时,应将扫描仪纸张大小设置为 A4 规格。
 - 5)扫描图像无错页、漏页。
 - 6)目录信息和扫描图像必须一一对应。
 - 7)档案装订还原,不得损坏、遗失原始档案。
- 8)对于档案中的"简子页",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 页等超长页进行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
 - 1.7 装订质量要求
 - 1)装订形式:线装。
 - 2) 案卷内不应该有金属物,如金属钉。
- 3) 三孔一线装订方法(孔距 75CM,装订线页边距为 1.25CM-1.5CM),装订孔在案卷左侧(上孔距 A4纸上沿 7.5CM。)。

- 4) 大于 A4 出现 A3 或更大幅面的工程图纸,采用折图规范的方法,将图纸外露。
- 5)档案装订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档案胶水,不允许使用乳白胶, 胶棒等,保证对档案无损坏。

2. 立案辅助

- 2.1 负责诉讼服务中心立案辅助服务工作,涵盖诉讼导引、诉讼缴费、立案审查、诉前保全、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公告办理、材料收转、预约法官、投诉建议筛处、案件查询、法律咨询、诉讼指引、法律宣传、电子阅卷、判后答疑、资料查询、诉调对接、庭审安保等。诉讼服务中心每年约接待 5 万人次到院咨询立案、参加庭审等。
- 2.2 主要完成跨域立案、送上诉卷、取上诉返回的卷、保全核保,刑事、民事、行政、保全、审监案件录入,开诉讼费通知书和电话通知交费,窗口接待咨询,窗口立案审查,网上立案审查,保全核保。
- 2.3 负责对案件卷宗及资料的接收,完成审判前、中、后的辅助事务工作。涵盖案件排期、应诉文书制作等工作。
- 2.4 做好案卷的交接与移送、庭前准备、制作保全、解除保全 手续、诉讼文书送达、整理卷宗、开具生效证明。完成法官交办 的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与智能办案辅助事务集约组或者办案人 助理进行卷宗交接。
- 2.5全面、准确、及时地将案件运转流程各阶段的数据信息录入各信息系统,案件分案排期、文书制作、庭室台账的制作、文书打印、依靠上述系统及台账自动生成法律文书电子文本、司法统计报表的制作及各类数据的及时筛选反馈、维护文印设备等。
 - 2.6 辅助法警完成协勤工作。

3. 集中送达

送达服务人员需参与整个诉讼流程中各类文书送达,立案后传票送达,涉案人员查找,庭审过程中取证,庭审结束后判决送达,执行案件还包括诉前。诉中、诉后保全裁定送达和执行裁定送达。服务人员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按照电子送达、电话送达、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递进式选择最优化方式完成我院每年约10000次送达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本章节已列出的格式要求仅供参考,供应商依据自身情况可自行编制。

响应文件密封袋和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吉林省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知	定代表人	<u> </u>	受权委托	托	为我的授权代	表
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采购活动。	代理人在本次采购	活
动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的一切	有关事宜,	我公司]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均
由我	. 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 2. 磋商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磋商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 3. 供应商为法人机构时,且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要提供。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山	了政编码		
	联系人				聍	系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流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J	项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约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Ä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承诺函

吉林省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 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四、报价函

致: 吉林省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u>"(项目名称)"</u>的磋商文件<u>(项目编号:</u>),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u>(姓名、职务)</u>代表 我方<u>(供应商的名称)</u>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 1、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邀约履约,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_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 (1)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的原因自愿放弃成交;
- (3) 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的。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 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的90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五、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含税报 价 (元)	税率 (%)	投标不含税 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提交情 况(有/无)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正/负)	偏离 说明

注意: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在此表中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明确标注"无商务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在本地提供长期的软件维护支持服务团队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业	职称	本项目中 的职责	以往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后附磋商文件规定的"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附件: 6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号	₹	
日	期:	